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6

单位名称: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和县委的部署、统一 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六）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九）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1.13	总计	62	481.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1.13	481.13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454.61	454.61					
20136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454.61	454.61					
2013601	行政运行	145.98	145.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308.64	308.6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01	1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01	1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3.01	13.0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97	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97	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8.53	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8.53	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	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1 3	172.49	30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6 1	145.98	308.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 支出	454.6 1	145.98	308.6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5.9 8	145.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 支出	308.6 4		30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01	1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3.01	1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3.01	1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97	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	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	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	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4.61	45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1	13.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7	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3	8.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1.13	48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1.13	总计	64	481.13	48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1.13	172.49	308.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61	145.98	308.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4.61	145.98	308.64
2013601	行政运行	145.98	145.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8.64		30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1	1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1	1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	1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	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	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	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	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	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73	30201	办公费	5.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6.49	公用经费合计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5		6.20		6.20	0.35	1.96		1.96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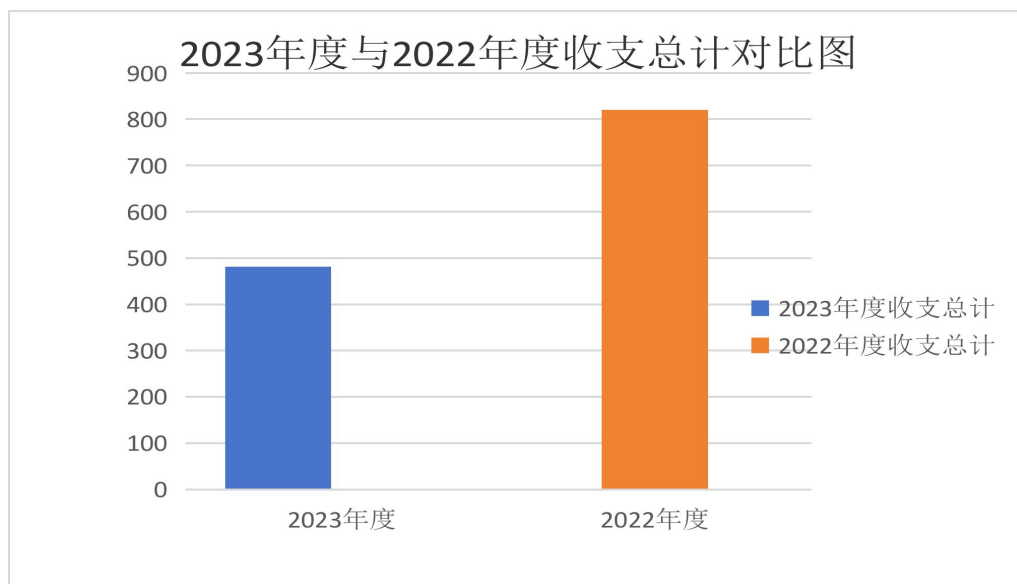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81.1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39.30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 10.21 交通事故善后资金（省道 S331 西演段）项目支出 435.63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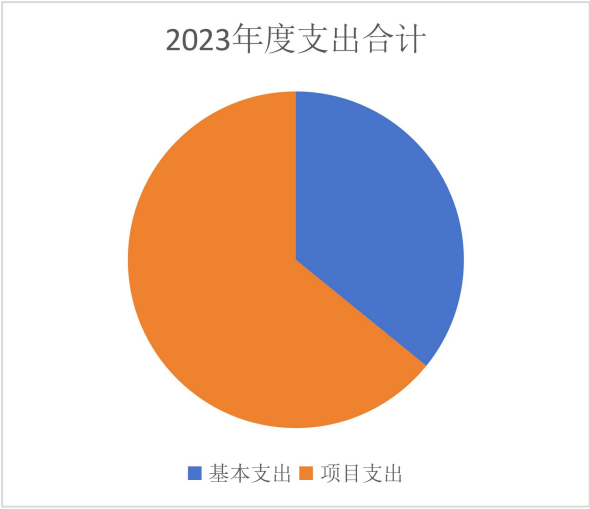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1.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49万元，占35.9%；项目支出308.64万元，占64.1%；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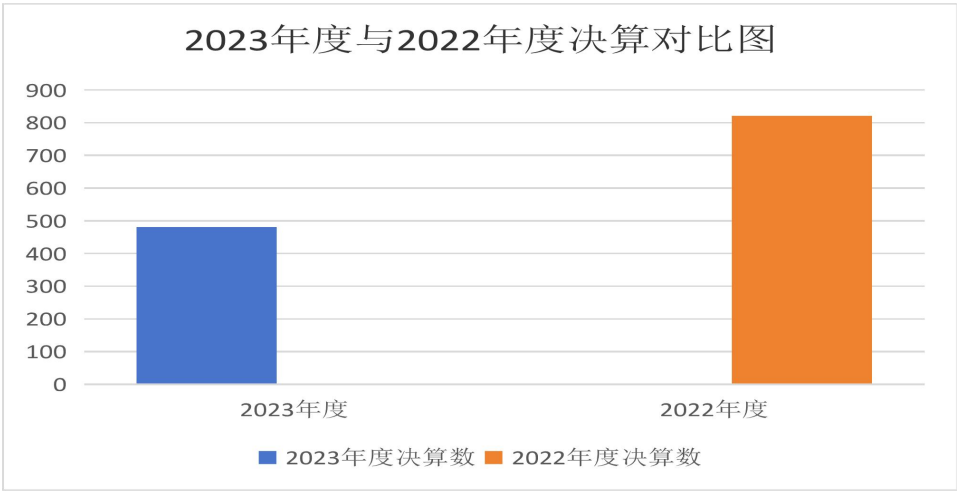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1.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39.3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 10.21 交通事故善后资金（省道 S331 西演段）项目支出 435.63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本年支出 481.13 万元，减少 339.3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 10.21 交通事故善后资金（省道 S331 西演段）项目支出 435.63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9.3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 10.21 交通事故善后资金（省道 S331 西演段）项目支出 435.63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本年支出 481.13 万元，比上年减

少 339.3 万元，降低 41.4%，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 10.21 交通事故善后资金(省道 S331 西演段)项目支出 435.63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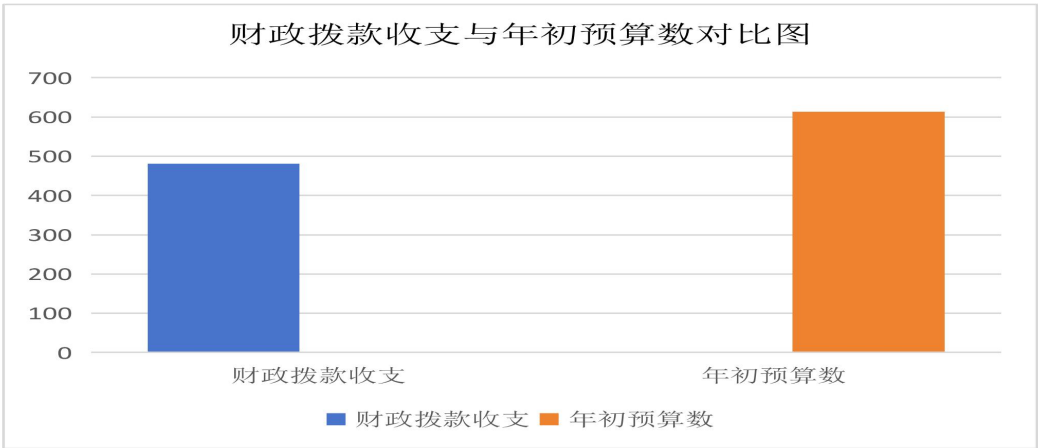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比年初预算减少132.5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4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比年初预算减少132.5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比年初预算减少132.5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4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比年初预算减少132.5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精简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4.61 万元，占 9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1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类）支出 4.97 万元，占 1.0%；住房保障（类）支出 8.53 万元，占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较预算减

少 4.59 万元，降低 70.1%，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68.9%，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活动减少，2023 年度恢复正常，公务用车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较预算减少 4.24 万元，降低 68.4%，主要是本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68.9%，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活动减少，2023 年度恢复正常，公务用车活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及上

年度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24 万元，降低 68.4%，主要是本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68.9%，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活动减少，2023 年度恢复正常，公务用车活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23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或处置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1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及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完成矛盾纠纷调处率大于 90%；完成案件办结后当事人满意度达 100%。未发现问题。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年县乡宣传覆盖达 8 个乡镇；完成制作与发放外宣品数量达 1000 份。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率低，将持续沟通财政，申请拨付预算。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62 万元，执行数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例 100%；完成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完成享受扶持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率低，将持续沟通财政，申请拨付预算。

（4）“雪亮工程”传输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传输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90.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乡镇覆盖 8 个乡镇全覆盖；完成保障“雪亮工程”数据正常传输。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率低，将持续沟通财政，申请拨付预算。

（5）“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为 100%。未发现问题。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乡镇宣传 8 个乡镇全覆盖；完成及时开展的工作数量占总工作数量的 100%。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执行率低，将持续沟通财政，申请拨付预算。

（7）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意外伤

害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6 万元，执行数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为政法干警及辅警人员及时缴纳保险；完成保障政法干警及辅助人员权益。完成享受政策人员的满意度 100%。未发现问题。

（8）网格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格员意外伤害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为全县 2895 名网格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完成为网格员按时限缴纳保险。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			到位数	32.31		执行数	32.31	
	其中：财政资金	33			其中：财政资金	32.31		其中：财政资金	32.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综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圆满完成综治中心安排任务，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相关单位人员满意度	相关单位人员对人事管理工作的满意情况	综治工作完成情况	>	90	%	100%	完成	15
		矛盾纠纷调处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比率	综治工作完成情况	>	90	%	100%	完成	15
		重点人口管控率(%)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综治工作完成情况	>	9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100	%	98%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4.9	执行数	4.9		16%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4.9	其中：财政资金	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平安建设，社会综合治理				推进平安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全年县乡宣传覆盖情况	≥	8	个	8个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方式的品种或数量	反映开展对外宣传形式的多样性	≥	5	种	5种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制作与发放外宣品的数量	反映满足全省涉外活动对外宣品的需求情况	≥	1000	份	1000份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新闻数量占突发事件新闻数量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社会稳定水平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16%	完成	1.6
自评总分									9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紧张)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62		到位数	15.54		执行数	15.54		42%
	其中：财政资金	36.62		其中：财政资金	15.54		其中：财政资金	15.5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等支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和监护人责任险等部分支出完成				4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100	%	42%	完成	4.2
自评总分									9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紧张）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传输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71		到位数	6.5		执行数	6.5		9%
	其中：财政资金	71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中：财政资金	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用于保障“雪亮工程”正常运行与维护等支出				正常保障“雪亮工程”正常运行与维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全县乡镇覆盖情况	=	8	个	8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保障“雪亮工程”数据正常传输情况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及时完成工作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2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9%	完成	0.9
自评总分									9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紧张）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建设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雪亮工程建设稳步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组织、指挥、督导重特大犯罪案件数占发案总数的比率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及时完成工作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2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情况	≥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100%	未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委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4.14	执行数	4.14		41%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4.14	其中：财政资金	4.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覆盖数量	全县乡镇宣传覆盖情况	≥	8	个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的及时率	及时开展的工作数量占总工作数量的比例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情况	≥	9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8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41%	完成	4.1
	自评总分									9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紧张）									

中共高阳县
委政法委员
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意外伤害险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政法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		到位数	28.95		执行数	28.95		99%
	其中：财政资金	29		其中：财政资金	28.95		其中：财政资金	28.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县网格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为全县网格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全部缴纳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网评员队伍建设	为全县 2893 名网格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	2893	人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人均费用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9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等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